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1)	[編纂]%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2)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3)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6)	[編纂]%
張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7)	[編纂]%
萬川國際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張容容女士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海龍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王人抗先生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附註：

- 柯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2. 蔡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女士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先生為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萬川國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容容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容容女士被視為於萬川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海龍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人抗先生被視為於海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萬川國際及海龍將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